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淑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號）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關於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選任訴訟代理人。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應就無資力之事由，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9號）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由本院受理中（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號）。因聲請人年邁已80歲，且為文盲、失智之身心障礙人士，無收入，亦無財產，生活艱難，實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再審，為此請求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於上開訴訟救助案件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等文件，無法顯示聲請人目前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，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事。再者，經本院前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函查結果，復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

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2月7日法扶高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附上開訴訟救助案卷第31頁）在卷可憑。又聲請人就上開再審事件所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救字1號裁定駁回在案。從而，聲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